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 92 和 9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9年8月19日]

以色列一向认为，中东核问题以及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的所有区域安全问题，都应当在和平进程的全面范围内处理在这一框架内，以色列支持最终在中东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核查的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和无弹道导弹区。

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63/38号决议未能充分反映出以色列对于中东核问题的立场。事实上，以色列对于该决议的某些部分有重要的实质性保留。此外，我国认为，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决议应当取得共识，才能切合实际。

* A/64/150。

** 增编内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尽管有这些保留，过去 20 多年来，以色列选择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巨大努力来保留其中的文字和防止对其作出单方面改动。以色列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它认为，与其强调立场上的歧异，还不如强调中东所有国家都有建立信任和创建共同远景的基本需要。推动创建这个远景必须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其中的一些情况与本区域的特点紧密相关，另外一些情况是由国际舞台上最近的变化产生。尽管本区域在不扩散方面有若干积极发展，仍有一些国家罔顾其国际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继续购买和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其中一些国家否定以色列的生存权利，仍然对以色列采取侵略性的敌对措施。

在解决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公认的漏洞方面，仍然缺乏进展，这使一些国家违反其国际义务而不受惩罚。在中东尤其如此，从本区域某些国家在这方面的不良记录来看，参加全球性的公约不一定就能提供充分的履约保障。伊拉克、利比亚和叙利亚的情况就是这一现实的例子。特别是尽管有确凿证据证明伊朗核计划的军事性质，以及尽管有五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伊朗的核计划仍没有停止。伊朗的核活动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和伊朗的国际法律义务。这项核方案是对整个区域稳定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提出紧急挑战。这种威胁日增的环境严重影响了本区域推动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区的能力。本区域的这些现实情况的危险程度进一步深化，因为已发现有无赖国家正在转移装备、技术和核知识的黑市市场和扩散网路存在。

因此，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制止向中东地区国家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防止核燃料循环技术传播，不向被发现不遵守此领域国际义务的国家提供此类技术。国际、区域和国家迫切需要作出一系列努力，推动采取各种有关措施，包括更加严格管制特别是向从事广泛的扩散活动和参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出口敏感物资。

对中东这种令人不安的现实必须逐步采取实际可行的办法，同时铭记在本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和平关系及和解的最终目标。如其他区域、例如拉丁美洲的经验所表明，这个进程在本质上是一个渐进的进程。它实际上必须先从执行一些建立信任措施的温和安排着手，以期建立必要的信任，然后执行更加大胆的安全合作措施。一个区域只有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政治敌对和煽动不是日常生活的特点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和维持有效的军备控制措施。

近年来以色列本着妥协、互信、尊重和睦邻的精神，采取历史性的和解措施，努力为本区域的和平打下基础。与埃及和约旦签署的双边和平条约为以色列与其邻国之间的共处打下基础；以色列仍然希望同巴勒斯坦人、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本区域其他国家签订和平条约。此外，在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之后，以色列曾作出巨大努力，以期在和平进程多边谈判框架下推动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谈判取得成功。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谈判是加强信任和处理区域安全问题及挑

战的适当论坛。很不幸，这些谈判被本区域另一个国家终止，因而未能成为重要的区域对话渠道。

纵使未能在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进展，以色列仍极为重视核不扩散问题，近年来作出巨大努力，更加接近全球不扩散制度，包括在出口管制领域。

这些努力是改进本区域安全环境所作总体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色列是本着这种精神签署 1993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和 1996 年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 1995 年签署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此外，以色列 2004 年通过了《进出口命令》(管制化学、生物及核出口品)。这项命令禁止出口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案的设备、技术和服务，并制定核生化领域两用物品管制制度。受管制物品清单是根据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确定的。以色列通过这项命令，是执行其遵守这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政策。该命令补充以色列为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而制定的导弹和相关材料出口管制立法。此项立法并入了 2008 年新的《国防出口管制法》及有关的次级立法文书。

因此，以色列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支持第 1810(2008)号决议规定延长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

以色列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加强核及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保障，以防止非法贩运。以色列本着这一精神，参加了核安全保障领域的好几份公约和行为守则。以色列参加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启动了该《公约》修正案的批准过程。以色列还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开始准备予以批准。以色列一贯支持并正在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以及该机构的《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此外，以色列还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集装箱安全倡议、美国大港倡议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以色列支持防护扩散安全倡议。

国际社会认识到，应当根据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自由作出的安排来建立无核武器区。这种无核武器区只能在本区域各国间发展和平关系的前提下，通过谈判建立并加以有效核查。

以色列认为，旨在孤立和离间以色列的单方面的不平衡的决议，例如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对建立无核武器区毫无帮助。此外，这些决议破坏了为实现此一目标不可或缺的信任和合作气氛，同时又无视于中东地区复杂的现实情况。

各国、特别是中东国家应当认识到，不能用这种决议来代替开展直接谈判、建立信任、减少威胁以及在本区域建立稳定的和平关系的需要，所有这些都是建立无核武器区道路上的基本里程碑。多年来，以色列一贯奉行上述政策。我国认

为与过去十年一样，今天该项政策依然有效。这种政策以稳定及和平为基础，可为区域安全提供健全的指导原则。
